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

以及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最新進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

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復牌指引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各自為「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制訂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疑問的未解決的審核事項(「未解決的審核事項」)進行合適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 (a) 於2024年5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委任安邁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安邁」)進行獨立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正收集及提供安邁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並正竭盡所能解決與未解決的審核事項有關的爭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安邁合作以促進獨立調查的完成；而本公司將適時宣佈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b) 就未披露的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而言，於委任國衛為新核數師後，本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國衛完成其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據國衛告知，(i)完成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視乎多項工作流程，尤其是獨立調查的結果；及(ii)根據國衛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其初步評估，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預期將於獨立調查完成後30日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及2023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 (c) 本公司亦正物色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內部控制檢討**」)，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及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規定。預期內部控制檢討將於獨立調查實質完成後進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繼續致力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復牌指引，倘復牌指引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並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9月30日前）寄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尚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其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進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如常營運。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受到未解決的審核事項及暫停買賣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解決的審核事項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而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